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3〕29号

申请人：西安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法定代表人：宁格龙，职务：局长

第三人：喻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该《认定工伤决定书》，本机关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2023年6月20日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理由如下：

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与喻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根据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临劳人仲决字〔2022〕第××号裁决书、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23〕陕民初××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事实，2021年申请人将车间发包给杨某1、杨某2，杨某1、杨某2在承包期间雇佣了喻某，喻某在给杨某1、杨某2提供劳务期间受伤，申请人与喻某不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受理喻某工伤认定申请的行为违法。受理工伤认定的前提是应当确认喻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是喻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能证明其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受理后，申请人提交了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临劳人仲决〔2022〕第××号裁决书、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23〕陕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被申请人对此置之不理，依然受理并作出决定书。

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申请人与喻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双方之间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法律适用明显错误。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与喻某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受理喻某工伤认定申请的行为违法，并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工伤认定适用法律明显错误。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人社工决〔2023〕××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4月11日，喻某授权陕西浩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向被申请人递交关于喻某工伤认定的申请资料。2023年4月21日，被申请人对资料审核后出具《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西安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放《西安市临潼区工

伤认定调查通知书》（临人社工调字〔2023〕第013号）。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

被申请人认为：（一）申请人西安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应当承担喻某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

①根据《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初××号）内容：“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本院认定：1. 2022年4月4日，原告喻某经其亲戚杨某1介绍到西安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作，该车间由杨某1承包经营，2022年4月15日，原告喻某在生产车间工作时受伤……直至2022年6月原告离职，原告实际受雇于杨某1。2. 杨某1与西安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承包人与发包人关系，双方签订生产车间承包协议，承包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②根据西安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在《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的陈述内容：“问：请问你单位与杨某1是什么关系？你们时怎样结算钱的？答：我们与杨某1个人签订了一个生产车间承包协议，我们把车间的这些活全都包给了杨某1，我们把钱全部转给他个人，之后他个人在给他手下的工人支付工资……问：请问杨某1手下是否注册公司，他与杨某2是什么关系？答：杨某1手下并无注册公司，他是个自然人，杨某1与杨某2是兄弟关系，杨某1委托杨某2来管理他手下的人……问：请问这里喻某提供的工作证明和证明

是否是你单位提供？答：是我单位提供的，但是是由于喻某要去银行办理银行卡，由于银行必须要工作证明才办卡，所以我们才开的。但是我们之间并无劳动关系，他与杨某1才有劳动关系”。

③根据《生产车间承包协议》内容显示：乙方承包人为杨某1，乙方应配置具备月产30000立方米的承包能力，成品合格率必须不低于96%。

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四）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⑤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由①②③④⑤可知，申请人将其部分生产业务分包给自然人杨某1，喻某由杨某1雇佣从事该生产业务工作。喻某于2022年4月15日，在生产车间工作时受伤。因此，依照对应法律规定与事实，申请人西安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应承担喻某受伤的工

工伤保险责任。

（二）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其与喻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对此，被申请人认为：通过案件调查并结合相关证据查明，申请人依法应承担喻某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三）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受理喻某工伤认定申请的行为违法。对此，被申请人认为：喻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提交了《工作证明》《证明》等文件，其内容显示申请人承认喻某为其员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因此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律明显错误。对此，被申请人认为：

①通过案件调查并结合相关证据查明，申请人依法应承担喻某受伤的工伤保险责任。

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内容为：“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③根据《工伤认定申请表》、张太良、杨元昌、杨元平手写《证言》、杨某2手写《情况说明》、《西安市高陵区医院诊断

证明书》，结合被申请人调查可知：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左右，喻某在申请人水泥砖生产车间工作时，被水泥砖切割机割断了右手小拇指，导致其受伤。

由上述三点可知，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喻某受伤一事作出工伤认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西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依法核实与工伤认定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了调查笔录，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结论正确、程序合法，望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后维持该工伤认定。

本机关审理查明：根据《生产车间承包协议》内容显示，2022 年 3 月 1 日申请人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杨某 1 签订承包协议，约定杨某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承包生产车间，承包要求是：乙方应配置具备月产 30000 立方米的承包能力，成品合格率必须不低于 96%，B06A3. 5 级水泥白灰用量每模不超过 380kg，原材料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有设备非正常损坏的根据实地责任情况对车间处以罚款处理；无较大的安全事故。根据在案资料显示，承包期间申请人将相应工资转与杨某 1，杨某 1 委托其兄弟杨某 2 向工人发放工资，喻某系杨某 1 雇佣的工人。

2022年4月15日，喻某在申请人水泥砖生产车间上班时被水泥砖切割机器割断了右手小拇指，2023年4月11日，喻某委托律师向被申请人递交工伤认定申请资料，2023年4月21日，被申请人对资料审核后作出《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临人社工调字〔2023〕第013号）；2023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将喻某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西安市临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临劳人仲决字〔2022〕第××号裁决书、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0××民初××号民事判决书均认定喻某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本机关认为：1. 关于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第七条规定：“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第

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本案第三人喻某于2022年4月15日在车间工作受伤，于2023年4月11日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申请工伤认定时提供了申请人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证明》以及诊断证明，符合上述第六条第（一）项规定，且符合管辖范围和申请时限要求，故根据上述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受理，被申请人于4月21日出具《西安市临潼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通知书》亦符合上述第八条规定。故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行为合法。

2.关于认定工伤。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将生产车间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杨某1，第三人喻某系该自然人为完成承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第三人喻某工作时间在该承包业务生产车间工作时受到伤害，依据上述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发包方即申请人西安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并非等同存在劳动关系，而是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作出的一种特殊的拟制情形，在该拟制情形下，不再将劳动关系的存在作为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与临劳人仲决字

〔2022〕第××号裁决书、〔2023〕陕0××民初××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内容并不存在冲突，申请人需承担的用工主体责任包括工伤赔偿责任，故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第三人喻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于法有据。被申请人在复议答复意见中引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系对非法转包、分包情形的规定，与本案发包承包情形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被申请人在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时释明说理及相关依据部分欠缺，在此予以指正，因认定工伤的结论正确，本机关不予撤销。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西安市临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临人社工决〔2023〕××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